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2〕第4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（湖南）炎帝专修大学：

你校2022年1月25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变更校名及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五条，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、中央编办、工商总局五部门制定的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一、学校名称变更

学校校名由株洲（湖南）炎帝专修大学变更为株洲市炎帝培训学校。

二、学校分类登记

同意学校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，学校举办者为陈圣华，学校校长为陈圣华。办学内容为英语培训、武术培训、国家通用手语培训。

学校校名变更及分类登记后，应到市民政、税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将有关材料报我局备案。

